

崇光文教基金會 105 學年度教師節「畫我老師」繪畫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「教師節」，增進師生的情誼，並發掘學生美的創造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崇光女中文教基金會。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四、組別：分高中、國中二組。
- 五、參加人數及選拔方式：高、國中一、二全以及國三平、誠，每班由美術老師或導師推薦 3 名，不得棄權，高三及國三外考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班級代表選定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報名單，經美術老師及導師簽章，於
9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前交藝於教組，抽籤並領取製作材料。
- 七、比賽主題：由學藝股長或參賽代表，代為抽籤決定所畫的老師，請依所附尺寸大小創作，臉部盡量表現寫實，其餘可表現趣味、正向的畫面效果。
- 八、評分標準：（一）寫實度 70%，（二）創意 30%。
- 九、錄取人數：高中組五名，國中組五名，另取佳作及入選若干名。
- 十、參加比賽學生注意事項：
 - 1、繪畫使用媒材不限，但是注意『神似』。
 - 2、收件時間：國中部、高中部 9 月 19 日（一）中午 12:10 分至文萃樓 308 藝教組繳交。
棄權者依校規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之。

藝教組 2016/9/5

※相關訊息會公告在學校網頁→行政處室→藝能教育組

崇光女中文教基金會 105 學年度教師節「畫我老師」繪畫比賽報名單

	班級	積分號	姓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美術老師簽名：_____

*報名單於 9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前繳回藝教組，同時進行抽籤。

105 教師節「畫我老師」繪畫比賽報名單

班 級	積分號	姓 名
國__班級____ 高__班級____		
我畫的 老師名字	老師	

國中部、高中部 9 月 19 日（一）中午 12:10 分至文萃樓 308 藝教組繳交，
棄權者依校規處理。

105 教師節「畫我老師」繪畫比賽報名單

班 級	積分號	姓 名
國__班級____ 高__班級____		
我畫的 老師名字	老師	

國中部、高中部 9 月 19 日（一）中午 12:10 分至文萃樓 308 藝教組繳交，
棄權者依校規處理。

105 教師節「畫我老師」繪畫比賽報名單

班 級	積分號	姓 名
國__班級____ 高__班級____		
我畫的 老師名字	老師	

國中部、高中部 9 月 19 日（一）中午 12:10 分至文萃樓 308 藝教組繳交，
棄權者依校規處理。